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 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马可波罗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1号）同意注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49.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0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0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99.3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9Z000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50,000.00	6,005.72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5,000.00	5,859.10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6,000.00	3,405.85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3,000.00	4,957.88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31,999.38	13,909.67
合计		237,656.26	237,656.26	155,999.38	34,138.23

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44271001040042806	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94763968464	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南城支行	769905692910006	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901920867	0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200004637	159,584.52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合计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和置换完成的发行费用等；

注 2：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主要系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50,000.00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5,000.00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6,000.00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3,000.00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31,999.38
合计		237,656.26	237,656.26	155,999.38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完工。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50,000.00	2025 年 3 月	2027 年 12 月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25,000.00	2025 年 3 月	2027 年 12 月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26,000.00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12 月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23,000.00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12 月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31,999.38	2025 年 3 月	2027 年 12 月
合计		237,656.26	155,999.38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立项，公司募投项目立项时，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项目实施周期，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

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稳步实施，切实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效率后，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全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建筑配套工程、设备购置与项目实施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募投项

目按期完成。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投项目实际进展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后续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研发进程，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雁

万 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